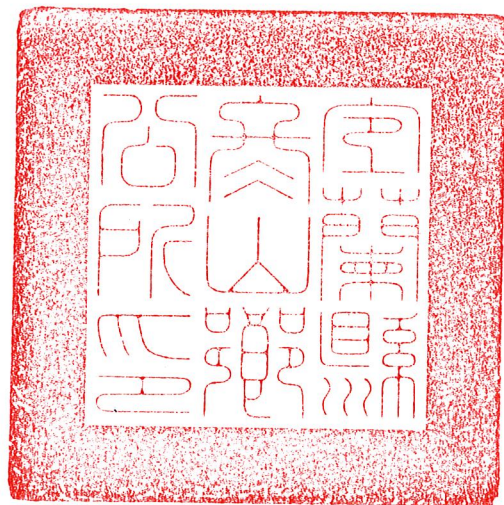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民字第1090018402B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宜冬鹿字第15號】承租人單獨申請土地重測標示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「土地標示：異動前：光華段1359、1362、1363地號；異動後：柯林三段717、716、715地號等3筆土地」因土地重測標示異動，承租人吳建宏單獨申請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09年7月28日以冬鄉民字第109001776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張呆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邱長林峻輔